

第五節 小結

本研究所稱之合理學生成本，主要包含五部分：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(CC)、人事費屬於直接成本部分、人事費屬於間接成本部分、基本行政維持費用 (DC)、圖儀設備費用(LC)，其中屬於直接費用者為教學研究訓輔費用、人事費屬於直接成本部分及圖儀設備費用，屬於間接費用者為人事費屬於直接成本部分與基本行政維持費用。

關於直接費用方面，乃以迴歸模式之預估值為基礎，關於間接費用則以二項分攤機制，分別計算各自之間接成本，其一之分攤機制為(PARTIAL 之人事費+教學研究訓輔費用之預估值) /各校之基本需求支出 (BC)，此比例說明，各項費用之間接隸屬學生成本之比率，因此可分別將基本行政維持費用乘上上述比率，得到基本行政維持費用屬於學生成本之費用。關於人事費屬於間接成本部分，則同樣以未分配之人事費用乘以上述比例，得之。

另一分攤機制，則為教職人數 / (教職人數 + 行政人數)，此一比例說明，教職人數與學生人數產生連動關係，它是直接成本之代表，因此此比例說明，各項費用間接隸屬於學生成本之比例，同樣將基本行政維持費用乘上此一比例得之。而人事費用屬於間接成本部分，則將未分配之人事費乘上此比例，亦可得到屬於學生成本之部分人事費。

本研究將所有樣本四十九所學校，依性質不同分為綜合大學、師範院校、技職學院、技職專科等四大類，根據上述之各項費用之成本歸屬，分別計算各類別學校每位學生之單位成本，以相同類別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相互比較分析，了解各校之成本運用，唯有透過相同性質之學校相互比較，方能以利各校之良性競爭，且增進各校之成本控制。

由各類別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之比較分析中，本研究發現：

- 一、整體而言，各類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比較，發現綜合大學各校之學生單位成本最高，師範院校之學生單位成本次之，技職學院之學生單位成本再次之，技職專科學校最後。
- 二、不論各類別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中，發現學校歷史較短，新設立之學校，由於招收學生人數不足，又得支付多數教職與行政人員之薪俸，故其學生單位成本明顯較高。
- 三、不論在各類別之學校，發現學校之性質特殊，其意指學校之宗旨專門培育某類型之專才，如藝術、體育、醫學、餐飲等，這些學校由於招收學生人數不多，且教學多採一對少之教學方式，導致學生單位成本明顯較高。

本研究之學生單位成本乃以各校之經常門支出，扣除雜項支出與其他作業外支出，另外，關於資本門支出僅計算圖儀設備費，以每年學校必然之支出為基礎之學生單位成本計算模式，方能幫助各校於平時計算學生單位成本之用，以進行成本控制。